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有關買賣協議的經修訂及重列協議(「經修訂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減少買賣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普通硅酸鹽水泥的數量，並下調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價格。

經修訂買賣協議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對買賣協議條款的主要修訂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 (i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供應水泥及
熟料的數量：

江西亞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供應50,000公噸至100,000公噸普通硅酸鹽水泥。將於同期供應的水泥熟料數量維持不變，介乎300,000公噸至500,000公噸。

價格：

根據經修訂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已同意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a)按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的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至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32美元至35美元)，分別出售及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b)按於中國江蘇省南通港裝貨的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至1美元(即買方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須介乎每公噸32美元至35美元)，分別出售及購買水泥熟料。

有關單價乃由訂約方經參照及根據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市價公平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先前所披露，預期買賣協議項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水泥及熟料銷售額(「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3,400,000美元。

買賣協議(經經修訂買賣協議修訂)項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水泥及熟料銷售額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不超過21,000,000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預計合作範圍及規模；(iii)按買賣協議(經經修訂買賣協議修訂)項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普通硅酸鹽水泥及水泥熟料的最大數量600,000公噸及最高單價每公噸35美元計算。

有關江西亞東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5%股權，故江西亞東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台灣公司法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訂立經修訂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江西亞東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適當考慮及討論後，雙方決定將現有年度上限下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此舉有助於管理交易及合規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經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7%，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經修訂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亦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於經修訂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經修訂買賣協議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振崑先生及林昇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旭東先生(主席)、李坤炎先生、陳瑞隆先生及吳玲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王國明博士及吳均龐先生。